**中華民國紳士協會理事、監事選舉辦法**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」及本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一人、候補理事七人、監事七人、候補監事二人，由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，由出席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之。

第 三 條 凡本會會員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二十歲，加入本會滿二年以上者，無本會章程第九條情形，曾任本會理事、監事或分會會長職務，並持有志願服務手冊及服務紀錄者，方得選舉擔任本會理事或監事。

第 四 條 選舉方式：

1.候選人採比例代表制，以各分會會員人數佔本會會員總數之比例分配提名候選人數，各分會公開登記後將推薦名單，依本會公告日起十日內填具候選人登記表乙式，向指定處辦理完成登記手續，截止後五日內，集中在本會公開辦理號次抽籤，不克參加者由本會代抽，經抽籤決定號次後不得撤銷。

 2.新會期理事、監事之改選，除須由各分會提名推薦外，為維會務正常運作，得由本會原會期理事會推薦應屆理事二至五人、推薦應屆監事一至二人參選新會期之理事或監事。

 3.理、監事選票上除參選者外，應保留當選席次二分之一之空白格。

 4.理事、監事及常務理事之選舉，圈選時，採圈選應選名額二分之 一以下之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（理事10人、監事3人、常務 理事3人）。

 5.常務監事(監事長) 之選舉，圈選時，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。

第 五 條 理、監事選舉票由本會製作，並加蓋本會暨監事會監事代表印信，選舉事務由大會主持人或另由會員代表大會推派選監主持人主持，並函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。

第 六 條 理、監事之選舉，須有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，方得投票，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第 七 條 理事、監事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，連任人數若超過三分之一時，採得票數較少者退讓處理，由首次候選之候補理事、監事依次遞補之，候補理事、監事隨之依次遞補。

 理事長、常務監事(監事長)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第 八 條 會員代表領取選票時，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。

第 九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團徵監選人員同意，宣佈部份或全部無效。

 1.選舉票未加蓋本會圖記、監事會圖記及監事長章者。

 2.圈選之被選舉人超出規定圈選名額者。

 3.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；但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 名，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被選舉人住址，以示區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
 4.圈選人之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。

 5.所圈選地位不能辨別何人者。

 6.圈選後塗改者。

 7.書寫字跡模糊不清致不能辨識者。

 8.用鉛筆圈寫者。

第 十 條 本會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七人，由新當選之該屆理事互選舉，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會理事長，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，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一人為理事。理事長資歷除依本會章程第十八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外，須入會連續滿五年以上，熟悉會務具開創性，且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出席率不低於80％以上及訓練資歷完整者為優先。

第十二條 本會監事會設常務監事(監事長) 一人，由新當選之該屆監事互選舉，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。監事長資歷除依本會章程第二十條暨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外，須入會連續滿3年以上，且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出席率不低於70%以上，且熟悉會務資歷完整者為優先。

第十三條 理、監事選舉完畢，由主席會同選監人員當場宣佈選舉結果。選票由選監人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，並將選舉結果報請管機關核備。

第十四條 新任理、監事產生後應於7至15日內，應召開第一次理、監事會議選舉常務理事、理事長及常務監事(監事長)，並完成各項會務交接程序，另函請主管機關或上級會務機構派員監選、監交。

第十四條之一 新屆期之理監、事，應依本會施行細則第七條六款繳職務榮譽捐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理事會訂定，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1.111年11月05日第15屆第12次理、監事聯席會通過。

2.111年12月11日第1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。